

唐山市科学技术局

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唐山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唐司字〔2025〕11号）要求，我局对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将 2025 年唐山市科学技术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实施规范性文件 17 件：

- 1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唐科规字〔2019〕1号）
- 2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唐科规字〔2021〕1号）
- 3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唐科农社〔2021〕3号）
- 4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重点人才发展平台奖补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唐科规字〔2022〕2号）
- 5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科技成果转化奖补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唐科规字〔2022〕3号）

- 6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科技研发平台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唐科规字〔2022〕4号)
- 7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唐科规字〔2022〕5号)
- 8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唐科政〔2022〕5号)
- 9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与备案工作指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唐科平函〔2022〕7号)
- 10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唐才〔2022〕10号)
- 11.《关于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若干措施》(唐科字〔2022〕8号)
- 12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创新联合体建设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唐科高函〔2022〕8号)
- 13.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工作的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唐科资〔2023〕1号)
- 14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唐科规字〔2023〕2号)
- 15.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试点建设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唐科规字〔2023〕3号)
- 16.《关于鼓励京津创新主体在唐山布局建设科技研发平台的若干措施》(唐科平函〔2023〕11号)
- 17.《关于印发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唐科规

字〔2025〕1号)

二、废止规范性文件6件:

1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唐科规字〔2018〕1号)

2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唐科规字〔2018〕2号)

3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科技创新园区管理办法(暂行)〉的通知》(唐科字〔2018〕33号)

4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唐科规字〔2020〕5号)

5.《关于印发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规程(暂行)〉和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规程(暂行)〉的通知》(唐科资函〔2020〕12号)

6.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市属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及科技人才科技创新绩效评价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唐科字〔2020〕15号)

凡宣布废止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,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,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

(市直部门填写)

单位 (公章)：唐山市科学技术局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	保留数	废止数	宣布失效	已修改	列入修改计划
	17	6	0	0	0